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0日

1994年 第20号

(总号:769)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853)
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853)
在全国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李 鹏 (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声明..... (877)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台州地区设立地级台州市的批复..... (87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0, 1994

Issue No. 20(1994)

Serial No. 769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n Issuing the Outlin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 in Patriotism (853)
Outlin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ducation in Patriotism (853)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Television and Telephone Conference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Nationwide Price Control Li Peng(862)
- Decree No. 31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7)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7)
-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877)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the
Prefecture of Taizh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Taizhou
at the Prefectural Level in Zhejiang Province (8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

中发〔199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央宣传部拟定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爱国主义历来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推动我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而奋斗，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爱国主义教育是提高全民族整体素质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理想、信念、人生观、价值观的共同基础，是全社会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工作，依据《纲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划和细则，并采取切实措施，把《纲要》落到实处。中央宣传部要对《纲要》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并负责将各地区、各部门贯彻的情况向中央报告。

中共中央

1994年8月23日

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中华民族是富有爱国主义光荣传统的伟大民族。爱国主义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推动我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

现在,我国人民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努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全民族力量,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必须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并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一、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原则

1、爱国主义教育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必须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必须有利于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声誉、尊严、团结和利益,必须有利于促进祖国统一的事业。这是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指导思想。

2、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目的,是要振奋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树立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把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引导和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上来,引导和凝聚到为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作贡献上来,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为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共同理想团结奋斗。

3、爱国主义教育必须坚持重在建设的方针。要按照邓小平同志关于爱国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搞好爱国主义教育的理论建设、教材建设、制度建设和基地建设。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于各项思想政治教育之中,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程,作为我国社会的主旋律,坚定不移、长期不懈地抓下去。

4、爱国主义教育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爱国主义决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我们既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成果,也要学习和吸收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只有这样,中国人民才能和各国人民一道,为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作出贡献。

5、爱国主义教育必须突出时代特征。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具体内涵。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一致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新时期爱国主义的主题。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人民有自己的

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这是对我国现阶段爱国主义特征最精辟的概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三位一体,有机地统一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之中。

二、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

6、爱国主义教育的素材非常广泛。从历史到现实,从物质文明到精神文明,从自然风光到物产资源,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蕴藏着极为丰富的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瑰宝。要善于运用国情资料,并注意挖掘和利用各种宝贵的教育资源,不断丰富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

7、要进行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教育。我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是在中华民族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要通过中国历史特别是近代史、现代史的教育,使人们了解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百折不挠的发展历程,了解我国各族人民对人类文明的卓越贡献,了解我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著名人物,了解中国人民反对外来侵略和压迫,反抗腐朽统治,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前赴后继,浴血奋斗的精神和业绩,特别是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为建立新中国而英勇奋斗的崇高精神和光辉业绩。

8、要进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在创造灿烂中华文明的过程中,形成了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传统文化,其内容博大精深,不仅包括了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成就,而且蕴含着崇高的民族精神、民族气节和优良道德;不仅孕育了无数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科学家、教育家、军事家,而且留下了丰富的文物史迹、经典著作,这笔丰厚的文化遗产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宝贵资源。要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大力推广普通话。

9、要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最现实、最生动的教材。要特别注意运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与成功经验进行教育,使人民群众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

10、要进行中国国情的教育。国情教育要放在整个世界环境的大背景下进行。要帮助人们系统地了解我国经济、政治、军事、外交以及社会、文化、人口、资源等方面的历史与现

状,了解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步骤和宏伟前景,并从中国和世界其他不同类型国家的对比中,看到我国的优势和差距、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增强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更好地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创业精神。国情教育要同省情、市情、县情的教育结合进行。

11、要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要通过广泛深入的民主和法制教育,帮助人们了解我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其他各项制度。增强国家观念和主人翁责任感,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在正确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的同时,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坚决维护国家利益。

12、要进行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要根据新时期的特点,重视现代国防教育,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提高全民抵御外敌入侵、捍卫祖国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自觉性。教育全体人民同一切出卖祖国利益、损害祖国尊严、危害国家安全、分裂祖国的言行,进行坚决的斗争。

13、要进行民族团结教育。中华民族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不论是在内地还是在边疆,不论是在汉族地区还是在少数民族地区,都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的教育,大力宣传各族人民为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做出的不懈努力和历史贡献。在各族人民中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思想,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

14、要进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教育。要全面、正确地宣传党和政府在祖国统一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和方针政策,使人们了解祖国统一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重点。要注意宣传港澳台同胞为祖国统一所做的贡献,宣传国外侨胞和海外归来人员爱国、爱乡的事迹。

三、爱国主义教育重点是青少年

15、爱国主义教育是全民教育,重点是广大青少年。学校、部队、乡村、街道、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尤其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都要把培养广大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感情,提高他们的爱国主义觉悟,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观、价值观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抓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和基本国情的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6、学校是对青少年进行教育的重要场所,要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到幼儿园直至大学的教学、育人全过程中去,特别要发挥好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

育部门要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中小学加强中国近代、现代史及国情教育的总体纲要》和《中学思想政治、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学科教育纲要》的要求，制定各学科（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爱国主义教育的分科计划，把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分解、贯穿到各相关学科的课堂教学中去。各类大专院校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中国历史、文学、艺术、科技等内容的传统文化选修课，开设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专题讲座。大、中、小学校都要积极开辟爱国主义教育的校外课堂，对学生进行直观、形象的教育。中学高年级和大专院校，要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和军事训练等活动，增强他们对工农兵的感情和对国家的责任感。广大教师在爱国主义教育中要身体力行，为青少年做出榜样。

17、机关、企事业、乡村等基层单位直接负有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新人的责任，要特别重视和加强对青年干部、职工、农民的爱国主义教育，把这项工作列为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活动的重要内容。要教育广大青年牢固树立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把个人利益与国家的前途、命运联系起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岗位，立足本职，为国家多做贡献。

18、城镇的街道居民委员会，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重视发挥家庭在青少年教育中的特殊作用，把热爱祖国作为开展五好家庭、文明家庭活动和文明市（村）民教育的重要内容。

19、要针对青少年的特点，注意运用影视、书刊、音乐、戏剧、美术、故事会等形式，为广大青少年提供丰富、生动的爱国主义教材。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广播影视部、文化部《关于运用优秀影视片在全国中小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通知》（教基〔1993〕17号），并将这些优秀影视片纳入教学、教育计划，扎扎实实做好放映、观看、宣传、教育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企事业单位、乡村、部队也要利用优秀影视片，对青年职工、农民、战士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四、搞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

20、各类博物馆、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革命战争中重要战役、战斗纪念设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地和展示我国两个文明建设成果的重大建设工程、城乡先进单位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遵照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提出的要求，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和文化、文物、民政、园林等部门确定一批教育

基地。城乡基层单位和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利用基地开展教育活动。学校应将这类教育活动列入德育工作计划。

21、各级民政、文化、文物部门和各类专业博物馆、纪念馆,要继续贯彻落实 1991 年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充分运用文物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通知》(中宣发文〔1991〕9 号),组织接待好青少年参观、瞻仰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确定为收费参观的教育基地,对学校组织在校师生参观要免收费用。各个展出单位都应建立和培养一支有较高素质的讲解队伍。

22、被确定为教育基地的重大建设工程、城乡先进单位,要把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本单位应尽的光荣义务,主动、热情地配合有关单位,组织接待好青少年参观学习。

23、各地的自然风光、文物古迹、名胜景点能够激起人们对祖国壮丽河山和悠久历史文化的热爱之情,要注意发挥这方面优势,寓爱国主义教育于游览观光之中。各旅游景点、自然保护区的导游讲解、文字说明、宣传材料都应包含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各级旅游部门要特别注意树立导游人员的爱国主义宣传意识,加强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充分发挥导游人员和旅游景点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作用。

24、在建设“万里边境文化长廊”中,要注意把文化工程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爱国主义教育紧密联系起来,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使之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阵地。

25、运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活动,要精心设计,周密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要和教育基地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共同研究制定活动计划。要根据教育对象不同的年龄层次、心理特点、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科学安排活动内容,注意思想性和艺术性,力求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可以结合重要节日、纪念日,组织参观、瞻仰、祭扫活动;结合特定的教育主题,组织社会考察和社会实践活动;利用教育基地开展党、团组织生活和少先队活动;开展美化基地环境和维护设施的义务劳动;结合参观、瞻仰、考察,组织开展征文、主题演讲会、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教育活动。各类学校可在寒暑假利用基地举办“冬令营”、“夏令营”,还可以把有关的历史事件、英烈事迹、建设成就编入党课、团课和职工轮训教材、学校的乡土教材,贯穿到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中去。

五、创造爱国主义教育的社会氛围

26、要使爱国主义思想成为社会的主旋律，必须创造一种浓郁的爱国主义氛围，使人们在社会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能随时随地受到爱国主义思想和精神的感染、熏陶。运用现代化的传播手段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是各级新闻出版和影视部门的神圣职责。报纸、刊物、广播、电视除开设专栏、专题刊登和播发爱国主义教育的文章外，还要积极运用各种新闻和文艺形式，宣传富有爱国主义精神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宣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就和经验，宣传中华民族的奋斗历史、光荣传统和灿烂文化。要注意抓住有利于振奋民族精神的重大事件，形成爱国主义宣传的高潮。电视台在黄金时间应以播放反映主旋律的节目为主。调频立体声电台音乐节目，应以介绍优秀音乐作品特别是中国的优秀民族音乐作品为主。各地方电视台必须保证有一个频道完整转播中央电视台的第一套节目。要防止在商品广告和其他节目中出现有损国家尊严、贬抑本国产品的言辞和画面。

27、各级文化、影视主管部门要积极提倡和扶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各类文艺作品的创作，在评奖、宣传等方面加强引导。各级出版主管部门对爱国主义教育图书的出版要制订规划，针对不同读者群的年龄特点、文化层次和阅读需求有计划地组织出版教育读物。要特别注意组织出版反映爱国主义主题的政治理论类、文艺类、知识类、历史类、文化类读物。

28、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注意利用重要法定节日、各民族传统节日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把组织节庆、纪念活动作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发群众爱国主义热情的重要工作。特别是元旦、春节和“三八”、“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的庆祝活动要突出爱国主义的内容。组织节庆活动一定要坚持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原则。以往一些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如重要节日的群众游园活动，各民族重要传统节日的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要继续提倡并使之不断丰富、完善。各地要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不断创造一些有助于形成爱国主义氛围的新的节庆活动形式。还可以挖掘和选择一些既有中国传统特色又符合当今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情趣的民族节日。总之，节庆活动既要让群众娱乐身心，又要使群众受到爱国主义教育。

六、提倡必要礼仪，增强爱国意识

29、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需要提倡必要的礼仪，特别要提倡有助于培养对国旗、国歌、国徽崇敬感的必要礼仪，增强人们的爱国主义情感。

30、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任何组织和公民都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凡属《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单位和场所,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升旗制度。凡属《国旗法》规定可以升挂国旗的单位和场所,要积极创造条件,升挂国旗。

31、应当大力提倡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要会议室、重要会场,严肃、认真、规范地插挂国旗。全日制中小学,应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教基〔1990〕19号),坚持升降国旗的制度。学校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运动会等大型集体活动中提倡举行庄严、隆重升旗仪式。提倡各地组织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举行对国旗宣誓的成人仪式。有条件的大中城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可以在城市中心广场举行隆重升旗仪式。

32、唱国歌是公民表达爱国情感的一种神圣行为,在升国旗仪式和大型集会等活动中,要奏国歌,而且要提倡齐唱国歌。奏、唱国歌时应庄严肃立。在国际体育比赛的颁奖仪式上,升中国国旗、奏中国国歌时,运动员要面向国旗肃立,唱国歌。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会议厅,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及其审判庭,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出入境口岸适当场所,应当悬挂国徽。乡镇人民政府也应悬挂国徽。

34、成年公民和小学三年级以上学生都应当会唱国歌,并能理解国歌的内容和国旗、国徽的涵义。

七、大力宣传爱国先进典型

35、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必须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中国历史上涌现过无数的著名爱国者、民族英雄、革命先烈、杰出人物,新中国成立以后又涌现出了许许多多的英雄模范人物,各种新闻传播媒介要经常对他们进行宣传介绍。要配合革命领袖、革命先烈、著名爱国者的纪念活动及时组织发表和播出纪念文章和歌颂、宣传他们事迹的文艺作品、文艺节目。提倡在大中小学的教室、图书馆、礼堂等场所,悬挂为中华民族的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领袖、先烈和名人的画像、诗词、格言。企事业单位和街道、乡村的文化站、俱乐部等公共活动场所也可以贴挂一些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本部门著名劳动模范的画像、照片。

36、各级党政领导和宣传部门,要特别注意培养、发现和宣传改革开放以来各条战线涌现出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使各类先进模范人物成为全社会的典范,成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崇敬、学习的榜样。

八、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的领导

37、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的领导,要把这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齐心协力抓好落实。要重视发挥各民主党派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各地要依据本《纲要》制定出符合当地实际的爱国主义教育规划,并认真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要加强检查指导,把组织开展教育活动情况,作为考核两个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志之一。

38、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爱国主义教育。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做出表率。宣传、教育、文化、民政、旅游、园林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直接担负着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责任,要依据本《纲要》,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制定出爱国主义教育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切实抓好落实。人民解放军按本《纲要》总的要求,结合部队实际,制定规划。

39、外事、侨务、对外宣传和主管港、澳、台事务工作的部门,要为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和其他旅居海外的中国公民提供有关祖国建设成就、国家方针政策、民族历史文化以及优秀文艺作品等文字、图片资料和录音、录像资料,鼓励和引导他们关心祖国、热爱祖国。

40、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协调、指导的责任。要帮助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明确任务,抓好落实。要协同各方面的力量,形成爱国主义教育的合力。要注意调查研究,实实在在地开展各种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多做实事,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要不断总结和推广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典型经验,对工作出色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

在全国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李 鹏

(1994年9月6日)

同志们：

今天电视电话会议的主题，是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工作问题。

今年以来，在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各地区、各部门遵照党中央确定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努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总的形势是很好的，并且正在继续向着好的方面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取得明显进展，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按照预定方案陆续出台，实践效果是好的。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取得积极成效，货币发行、信贷规模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初步控制，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增长速度在平稳回落中趋向合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持续发展，虽然部分地区遭受了程度不同的旱涝灾害，但从全国看，夏粮已经获得丰收，大多数地区秋粮长势良好，全年仍有可能争取一个较好收成。国有工业结构有所改善，效益有所提高。财政收入增长较快，收支基本持平。对外贸易逆差减少，出口明显增长，外汇结存增加。社会各项事业都有进一步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所采取的一系列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实践中正显示着强大的威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的进程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当前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是，物价上涨幅度过高，通货膨胀压力比较大。由于及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年初物价上涨过猛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已经扭转了上涨的局面，绝大部分日用工业品价格保持了基本稳定的态势。但是总的看，零售物价总水平涨幅仍然过高，对人民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1—7月全国零售物价指数上涨2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升了22.4%。就全国情况看，带动物价总水平上涨的，主

要是粮食、蔬菜、肉类等食品价格上涨较猛，农业生产资料、特别是尿素等化肥价格较高，不少城市各种公用事业收费上涨较多。物价大幅度上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去年四季度物价上涨造成的滞后影响，这个因素在今年头几个月物价上涨幅度中大约占 10 个百分点。二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扩大了社会总需求，推动了产品成本上升，这是造成物价上涨的一个根本原因。三是部分农副产品由于供求不平衡以及自然灾害、季节变化等因素，造成临时性局部的供应数量不足。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对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是非常必要的，但同时也难免带动价格水平特别是与人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价格的上涨。目前食品涨价过多，同国有商业对粮食等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经营比重偏小，加上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未能很好发挥主渠道作用，也有关系。四是流通秩序比较混乱，各级政府程度不同地放松了对市场物价的管理。少数不法分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抑制通货膨胀，保持物价基本稳定，是顺利推进改革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关系的重要环节，也是各级政府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针对当前物价涨幅过大的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今年下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整个经济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和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并且正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缓解物价上涨过猛的势头，特别是要下最大的力量保持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基本稳定，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促进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更加良好的宏观环境。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积极行动起来，坚决贯彻落实以下十项措施：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稳定物价的责任。国务院要把抑制通货膨胀、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作为整个经济工作中的大事和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中央今年不再出台新的调价项目。各级地方政府要统一认识，从全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出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严格执行关于今年各级政府都不再出台新的调价措施的规定。对今年中央已经统一出台的调价项目，各地方、各部门不得层层加码，乘机搭车出台，严格控制发生连锁反应。各级政府都要把稳定物价作为贯彻为人民服务宗旨和关心群众生活的大事来抓，帮助有困难的群众解决生活困难。要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在机构改革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城市的物价机构一律不撤不并、不降格，不分散职能。县级物价机构职能也

要保持稳定,物价检查所要继续单设。各级物价部门要理直气壮地抓好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商业部门认真履行自己在保证货畅其流和平抑市场物价中的职责。

二、抓好农业生产,增加有效供给。要加强秋季作物田间管理,努力增加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切实搞好增产增收。今年粮食收购形势喜人,冬小麦订购任务已经完成,早稻收购计划已完成90%以上。商业粮食部门要抓好粮食的收购、调运和及时供应工作,巩固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成果。要继续完善中央、地方两级粮食储备制度,储备粮主要用于稳定市场、平抑物价,而不是为了赚钱赢利。在粮价上涨较高的地区,国有粮食部门要及时动用储备,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售粮,以稳定粮价。在继续深化改革中要逐步把政策性储备和经营性储备分离开来,并且更多地把仓储建在销区。

三、抓好“菜篮子”工程,保证副食品供应。对“米袋子”要实行省长负责制,对“菜篮子”要实行市长负责制。要认真落实扶持“菜篮子”基地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城市副食品基地建设,认真贯彻耕地管理条例,稳定和扩大菜田面积,制止滥占菜地,已占用的要开辟新的菜地加以弥补。要在全省以至全国范围内,利用地区气候差异优势,为大城市建立补充淡季蔬菜的生产基地。要积极利用我国丰富的秸秆饲料,发展养牛养羊,增加肉食资源。当前生猪主产区要迅速抓好生猪复栏。糖产区要积极抓好本榨季的收购、储备、加工和调运工作,尽早投放市场。各大中城市政府要积极组织好肉、禽、蛋、糖货源,确保市场供应。要加强副食品市场建设和管理,特别是大中城市要适当增加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形成总量平衡、物流畅通、经营灵活的市场网络。肉、菜等主要副食品批发业务应由国有商业掌握,发挥国有商业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在大城市要广泛设立副食品零售摊点,让生产者与消费者直接见面,以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

四、建立粮食和副食品风险基金。这是建立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各级政府对经济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国务院已经发布了《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和《粮食风险基金实施办法》,各地要抓紧落实,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各省、市、区和大中城市都要尽快建立健全副食品风险基金,把中央和地方财政对肉、菜等商品的专项补贴用于建立副食品风险基金。要善于及时运用风险基金平抑价格,稳定市场。风险基金要加强管理,不许挪作他用。

五、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整顿流通秩序。流通秩序混乱,经营环节过多,层层加价,是造

成物价水平上涨的一个重要原因,各级政府必须认真加以解决。今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原油、成品油、化肥、粮食和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整顿了流通秩序,加强了价格管理,是成功的,必要的。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区情况,选择一些在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商品,通过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解决流通秩序混乱,价格上涨过猛的问题。各级商业、工商管理、物价、技术监督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对流通领域的综合治理,严厉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惩治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和暴利欺诈行为,做到标本兼治,稳定市场物价。

六、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的势头虽然得到初步控制,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属地方管理的项目规模仍然偏大,新开工项目、在建项目过多。值得注意的是,6月份以来,投资规模又呈扩大之势。必须继续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集资的管理,严格项目审批,坚决查处和制止非法集资,以及挪用流动资金或借用国外商业贷款等扩大投资规模的行为,坚决刹住高档楼房宾馆和豪华消费设施的兴建之风。

七、加强对消费基金的宏观管理,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要严格企事业单位财务审计监督,限制公款消费行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不合理增长。行政机构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要严格按国务院规定实施,事业单位也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办。企业要按照工资与效益挂钩的原则,保持工资性收入适度增长。各级政府要重视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工作,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调节社会分配。

八、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地都要制定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实施办法,确保居民生活稳定。国有和合作商业的粮食和民用燃料,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对集贸市场的粮食、粮食制成品和燃料价格,要加以引导和控制,使其保持在合理水平。各级地方政府要建立肉、蛋、食油、食糖的提价申报制度,大宗蔬菜要制定进销差率,或公布零售参考价格。各级政府要确定并公布监审企业名单,严格执行提价申报、备案、监测、审批等各项制度。要搞好对集贸市场价格的指导和管理,对影响群众生活的重要商品,必要时可以实行最高限价和差率控制。要加强收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名义在国家规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之外提高价格和收费标准。要继续实行各级政府物价总水平控制的目标责任制,从本次会议后的一个月时间,即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国

家计委和国家统计局每月公布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三十几个大中城市的物价指数,把控制物价上涨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政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国务院责成国家物价局向部分城市派出特派员,督促检查各地落实控制物价上涨措施的情况。全国物价大检查已经进行多年,取得一定成效,今年要继续抓好,并且逐步使之成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今年最后几个月的检查重点,是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服务项目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重点行业是教育、医疗、电力、铁路、邮电的收费价格。

九、加快价格立法工作,坚持依法治价。价格管理要逐步纳入法制轨道。我国已经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制止暴利行为的暂行规定》不久也将发布实施。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加强价格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对垄断性行业乱涨价,以及牟取暴利和价格欺诈,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要坚决查处,依法严厉打击。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些地方性的价格法规。

十、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要重视发挥群众组织和新闻舆论在平抑市场物价中的作用。各地工会、消费者协会和其他群众组织,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恢复和建立群众物价监督组织,协助物价部门做好市场物价的综合治理工作。要设立群众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作为实行群众监督的一个重要手段。新闻舆论要大力宣传进行价格改革和价格管理的政策措施和积极效果,正确引导企业和消费者的行为。对违反价格法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严重危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以及国家价格检查部门查处的重大典型案例,要有重点地进行曝光。

同志们!

当前,国内外形势都很好。改革继续深化,经济持续发展,国家有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宏观调控和稳定物价的政策措施正在陆续到位,并且正在有效地发挥着作用。我们对于抑制物价大幅度上涨有充分的信心。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稳定物价作为关系改革、开放和发展的大事来抓,并且要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力争今年四季度初见成效,明年一季度有显著成效。我们相信,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上下统一思想,协同步调,扎实工作,一定能够有效地抑制通货膨胀,平抑市场物价,创造一个更好的宏观环境,把改革开放

和经济发展继续向前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

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必要的财产;

(三)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四)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

(三)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仲裁事项；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仲裁协议;
-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

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九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部门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鉴定部门应当派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四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四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五十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十三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五十六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 行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六十三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六十四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

涉外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聘任。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外籍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涉外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

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七十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可以由中国国际商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适用该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制定仲裁规则前,仲裁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仲裁暂行规则。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应当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准。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另行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在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其他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组建;未重新组建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终止。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仲裁机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终止。

第八十条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

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 (五)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第二百六十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 (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
-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联合声明

应乌克兰总统列·达·库奇马的邀请，1994年9月6日至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对乌克兰进行了正式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两国基辅最高级会谈结果，

对两国友好互利合作关系的不断加深和扩大,充满活力并走向一个崭新的阶段深表满意,

基于两国人民对进一步加深和扩大友好和伙伴关系的共同愿望,

重申双方恪守1992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建交联合公报和1992年10月31日中乌联合公报中关于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

声明如下:

1、双方彼此视为友好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并本着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将进一步加深和扩大两国友好与合作关系。

中乌发展友好与合作关系不针对任何第三国。

2、双方不参加任何针对对方的军事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任何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条约或协定;不参加任何第三国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行动。

3、双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军备竞赛,呼吁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认为应以适当方式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赞成尽快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中国方面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乌克兰方面对中方的这一原则立场表示赞赏。

双方呼吁所有核国家作出承诺,争取为此尽早缔结一项相应的国际公约,以确保无核国家的安全。

4、双方认为,所有国家均有参与国际事务的平等权利,反对在国际舞台上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双方主张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应通过和平方式加以解决,不施加压力,更不应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双方呼吁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5、乌克兰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并尊重乌克兰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6、双方一致认为,经济合作和贸易关系是两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在平等互利和共同发展基础上大力加深两国间的经贸合作,提高其质量和水平并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

7、双方承认国际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性,打算努力寻求积极发展欧亚经贸、科技和文化交流的新途径。

8、为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加强相互信任和理解,双方商定保持经常性的政治对话,包括最高级会晤,以及两国外交部之间继续进行磋商和保持密切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泽民

乌克兰代表

库奇马

1994年9月6日于基辅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 台州地区设立地级台州市的批复

国函[1994]8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撤销台州地区和黄岩、椒江两县级市建制设立地级台州市、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请示》(浙政发[1993]164号)和有关的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台州地区和县级黄岩市、椒江市,设立台州市(地级),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椒江区。

二、台州市新设椒江区、黄岩区和路桥区。椒江区辖原椒江市的海门、白云、葭沚3个街道办事处,东山、洪家、三甲、下陈、前所、章安、大陈7个镇和黄礁乡,区人民政府驻青年路;黄岩区辖原黄岩市的城关、宁溪、头陀、北洋、焦坑、江口、新前、院桥8个镇和上郑、富山、屿头、上洋、平田、茅畲、高桥、沙埠8个乡,区人民政府驻城关镇县前街;路桥区辖原黄岩市的路桥、桐屿、峰江、新桥、横街、下梁、金清、蓬街8个镇和螺洋、黄琅2个乡,区人民

政府驻路桥镇卖芝桥路。

三、台州市辖原台州地区的玉环、三门、天台、仙居 4 个县和新设立的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原台州地区的温岭市、临海市由省直辖。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